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为上海临港、临港 B 股，代码为 600848.SH、900928.SH）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特作以下说明：

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上海临港收盘价（元/股）	临港 B 股收盘价（美元/股）	上证综指（点）	房地产（证监会）指数（点）
2016 年 2 月 16 日	15.61	1.46	2,836.57	3,078.86
2016 年 3 月 15 日	15.42	1.47	2,864.37	2,971.15
涨跌幅	-1.22%	1.10%	0.98%	-3.50%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认为，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

